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人通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亿五仟万元整（19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202

（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酷人通讯资产总额 73,191.79 万元，负债总额 70,395.22 万元，净资产 2,796.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18%；2014 年，酷人通讯实现营业收入 628,243.44 万元，利润总额 6,905.96 万元，净利润 5,732.6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金额：拟为酷人通讯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亿五仟万元整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叁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肆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叁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4、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5、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叁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6、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肆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7、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壹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 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酷人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酷人通讯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酷人通讯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壹拾玖亿五仟万元整,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55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 19.5 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5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亿五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酷人通讯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